

台山市财政局文件

台财社〔2021〕118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 经费预算的通知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根据江门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江财社〔2021〕150 号）精神，现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给你局（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收入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48 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科目。

二、请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做好 2022 年预计数分解下达相关工作。此项资金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三、请根据实际统筹安排好中央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两个方面：一是伤残人员（含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

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三红”(在乡退役红军老战士、在乡西路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三属”(烈士、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家属)、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部分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老烈士子女(含新中国成立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等人员的抚恤和生活补助支出。二是建国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生活补贴补助支出。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四、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环节保持不变。

五、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 附件: 1.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提前下达分配情况表
2.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台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31日印发

附件1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提前下达分配情况表

单位：元

单位	提前下达资金	备注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1,834,600.00	

附件2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部			
省(区、市)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168139		
	其中:中央补助	168139		
	地方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39.7万人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